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吳照國

相 對 人 聚峰工程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朱建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6,256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次按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。
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
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同
法第84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
7866號程序進行中成立訴訟上和解，和解成立內容第四點記
載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
開卷宗審核結果，原告即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
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8,768元，並因成立訴訟上和解，
已依法聲請退還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即32,512元，故依上開

01 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訴訟費用16,256元應由相對
02 人連帶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
03 即確定為16,256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
04 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
05 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09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陳庭妤